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恭財

官振文

何翊愷

楊書任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04號），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之狙擊鏡壹個沒收。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戊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與另3至4名身分不詳人士，因認乙○○就工作車輛分配之做法與協議內容不符，共同基於傷害、毀損、恐嚇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22時許，一同前往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乙○○辦

01 公室兼住處，由丁○○持道具槍槍托毆打乙○○，甲○○持
02 現場取得之木雕毆打乙○○，戊○○持現場取得之茶葉罐毆
03 打乙○○，丙○○則徒手毆打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受有頭皮3.
04 5公分撕裂傷、右前額2.5公分撕裂傷、左臉3公分撕裂傷、
05 右手掌、右前臂、左前臂、右小腿、左小腿、左膝多處擦挫
06 傷等傷害，並於追打乙○○期間，砸毀乙○○擺放於上址之
07 電視機（價值約新臺幣《下同》1萬6,000元）、電話機（價
08 值約6,000元）、木雕（價值約2萬元）、辦公家具（價值約
09 1萬元）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乙○○，並由丁○○對乙
10 ○○恫稱要將其帶走等語，由另兩名在場人員，一人抓乙○
11 ○的手、一人抓乙○○的腳，致乙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
12 於生命、身體之安全。

13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
14 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5 理 由

16 壹、程序部分

17 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
18 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54條
19 之毀損罪，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4人於本院準
21 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
22 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4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合於
23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
24 序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，
25 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
26 定，附予敘明。

27 貳、實體部分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
29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（見本院114
30 年度易字第192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第61至62頁、第70
31 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
01 (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104號偵查卷《下稱偵卷》
02 第15至18頁、第95至96頁)、證人胡愷華(見偵卷第21至22
03 頁)、鍾芮欣於警詢時(見偵卷第26至27頁)、姜智琦於警
04 詢及偵查中(見偵卷第31至32頁、第122至124頁)之證述相
05 符,並有員警蒐證照片42張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
06 斷證明書(見偵卷第33至38頁、第90頁)等件在卷可稽,足
07 認被告4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,堪以採信。綜
08 上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等犯行均洵堪認定,均應依法論
09 科。

10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1 (一)核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所為,係犯刑法
12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
13 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14 (二)按刑法第55條所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,
15 旨在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,自然意義之數
16 行為,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,應綜合客觀構成要
17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、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、所侵害之法益
18 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,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
19 斷。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,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
20 認為同一者,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要件
21 相侔,而僅從其中最重者論擬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
22 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
23 ○、戊○○為如事實欄一所示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
24 犯行,均係於同一時間及地點對告訴人為之,具行為局部
25 同一性,且出於同一犯罪動機及目的,彼此間具有一部不
26 可分割之一致性及事理上之關聯性,依一般社會通念,應
27 評價為一行為,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,方符合
28 刑罰公平原則。是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
29 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事實欄一所示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及毀
30 損等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一重論
31 以傷害罪。

01 (三) 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就事實欄一所示犯
02 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03 (四) 累犯之說明：

04 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
05 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
06 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，被告丁○○前因
07 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40號判
08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8年8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
09 畢；被告甲○○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
10 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97號裁定應執行
11 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112年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
12 被告丙○○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7
13 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09年4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
14 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
15 本院卷第21頁、第29至31頁、第35頁），是被告丁○○、
16 甲○○、丙○○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
17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應為累
18 犯，本院審酌被告丁○○之前案部分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
19 險案件，且前案執畢後至本案犯行間已近4年，罪質相
20 異，犯罪手段、動機亦屬有別，尚難據此推認被告有特別
21 惡性或有何累犯立法意旨之刑罰感應力較薄弱，而有加重
22 其刑之必要，爰裁量不予加重被告丁○○最低本刑；至被
23 告甲○○於前案執畢後甫5個月即復為本案犯行、被告丙
24 ○○前案為妨害自由，與本案罪質相同，足徵被告甲○
25 ○、丙○○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，
26 本院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
27 形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
28 侵害，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被
29 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其最低本刑。

30 (五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4人僅因與他人細故
31 紛爭，不思克制情緒、思循理性方式解決衝突，即恣意至

01 告訴人辦公室兼住處以前揭方式傷害、恐嚇告訴人，並毀
02 損告訴人財物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且侵害告訴人之身
03 體、財產法益，視法律於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等
04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丁○○自述其高中肄業之
05 智識程度、案發迄今從事卡車司機職務、已婚、有2名未
06 成年子女，因哥哥過世，尚需扶養哥哥的2名子女、與爸
07 爸、奶奶及妻小同住、經濟狀況小康；被告甲○○自述其
08 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迄今從事卡車司機職務，離
09 婚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未成年子女由其監護照顧，與爸
10 媽及未成年子女同住，經濟狀況普通；被告戊○○自述其
11 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案發迄今從事卡車司機職務，已
12 婚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與家人同住，經濟狀況普通；被
13 告丙○○自述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案發迄今從事洗車
14 廠職務，未婚無子女，與父親同住，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
15 院卷第72頁），暨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
16 所受傷勢狀況、財物損失、因告訴人拒絕和解致迄未能與
17 告訴人達成和解、告訴代理人及檢察官之意見（見本院卷
18 第63頁、第73頁、第7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
19 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
20 之折算標準。

21 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22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
23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之狙擊鏡1個，為被告丁○○
24 所有，且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爰
2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予沒收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7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蔡玉琪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李念純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0 下罰金。

11 刑法第305條：

1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3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刑法第354條：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7 金。